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服务认证规则

1.1

2025-6-13 发布

2025-6-13 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规则明确了对组织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制订并发布，版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实施	3
4.1. 认证申请	3
4.2. 申请评审	4
4.3. 认证评价	4
4.4. 复核、认证决定	4
4.5. 获证后监督	4
4.5.1.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4
4.5.2. 监督的内容	5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5
4.6. 再认证	5
4.7. 认证时限	5
5 认证证书	6
5.1. 证书的保持	6
5.2. 证书的变更	6
5.3.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
6 认证标志	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组织的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数据中心指由计算机场站（机房）、机房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硬件（物理和虚拟资源）、信息系统软件、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组织。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是指一个数据中心对其提供服务的能力实施管理的成熟度，即从数据中心相关方实现收益、控制风险和优化资源的基本诉求出发，确立数据中心的目
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应具备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按特性划分为 33 个能力项，每个能力项基于证据进行评价得出其成熟度，单个能力项成熟度经加权计算后得到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

认证领域或技术领域划分：SC12。

2 认证依据

GB/T 33316-2016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3 认证模式

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标准，对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划分为5个级别，自低向高依次为起始级、发展级、稳健级、优秀级和卓越级，并用I、II、III、IV、V表示，每个成熟度级别表明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所达到的水平。

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

4.1.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价委托书（认证申请书）（电子版以及签章的纸质版各1份），包括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数据中心物理地址等，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明，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等文件；
- (3)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证明资料；
- (4) 数据中心组织结构和人员职责及其相关数量信息；
- (5)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包含：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服务总蓝图（至少提供服务流程），以及

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含服务用品））。

- (6)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7) 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
- (8) 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9) 适用时，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 (10) 需要时，其他信息。

4.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并将评审结果（包括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告知认证申请方。

若决定受理，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申请资料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申请方，并签订认证委托合同。

4.3. 认证评价

认证机构对组织的数据安全能力实施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并出具报告。

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依据 GB/T 33316-2016《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开展。

4.4. 复核、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申请评审、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复核。

认证机构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申请方终止认证。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认证评价对获得认证的专业机构进行持续监督，年度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问题；
- (2) 相关方投诉。

4.5.2. 监督的内容

监督时至少应评价以下内容：

- (1) 上次评价以来组织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组织数据中心服务特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运行；
- (3)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4)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是否持续保持；
-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7) 针对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监督至少应包括服务特性检验、服务管理审核。监督审查的范围不少于相应标准覆盖范围的二分之一，且要覆盖相关能力子域。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证后监督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符合要求的，可保持认证资格，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执行，并对外公告。

4.6. 再认证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对获证机构进行再认证，再认证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再认证条款与初次认证相同。

4.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认证决定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不包含整改时间）。（时限按项目实际描述，每个项目可能不同）

5 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必须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使用认证证书。

5.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可按项目实际规定）。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当采用再认证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换发新证书。

5.2. 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名称、地址，或认证评价内容等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变更申请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批准变更。如需进行认证评价，还应当在批准变更前进行认证评价。当认证要求（如标准）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换证，未按规定换发的认证证书自行失效，同时认证机构应予以撤销证书，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的变更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执行。

5.3.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获得认证组织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申请暂停或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为 6 个月。暂停期限内，获证机构可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经认证机构评审、批准后，方可使用该证书。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满仍未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证书自动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及涉及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具体要求按照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执行。

6 认证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

获证组织必须按认证机构公开文件《服务认证程序规则》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如果有特殊的或具体的要求，公开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及的，可以增加内容。）

7.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以下内容请按实际写）

1) 认证标志样式：



2) 规格：标志图案的尺寸长宽比例 1:1，允许线性比例缩放。

3) 颜色：应使用基本颜色或单一黑色。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及位置

获证组织可在通过认证的系统、相关宣传材料上加施认证标志。